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国华网安

公告编号：2021-031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变动 超过 1%的公告

股东彭瀛、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关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65,052,625 股变更为 156,003,026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彭瀛及其一致行动人郭训平、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变动超过 1%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合计变动超过 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彭瀛
住所 1	深圳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郭训平
住所 2	北京市
信息披露义务人 3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3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 172 号（河南省通信产业园）6 层南 4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

股票简称	国华网安	股票代码	000004		
变动类型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郭训平	A 股	66.0000	0.40		
	股份种类	注销股数（万股）	权益变动比例（%）		
彭瀛	A 股	307.8320	减少 1.40		
郭训平	A 股	83.1941	减少 0.40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 股	63.3907	减少 0.29		
合计（包括减持及注销）	A 股	520.4168	减少 2.4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165,052,625 股)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156,003,026 股) 比例(%)
彭瀛	持有股份	1631.0698	9.88	1323.2378	8.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1.0698	9.88	1323.2378	8.48
郭训平	持有股份	440.8096	2.67	291.6155	1.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214	0.40	0.121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4.6882	2.27	291.4941	1.87
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股份	335.8797	2.03	272.4890	1.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0.0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5.8797	2.03	272.4890	1.75
合计	持有股份	2407.7591	14.59	1887.3423	12.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6.1214	0.40	0.1214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1.6377	14.19	1887.2209	12.1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股份变动中的 4,544,168 股为公司收购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时的业绩承诺方，在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情况下，履行业绩补偿业务，公司回购注销相关业绩补偿股份所造成的，其中彭瀛补偿 3,078,320 股，郭训平补偿 831,941 股，郑州众合网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补偿 633,907 股。本次回购注销已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办结，公司总股本由 165,052,625 股变更为 156,003,026 股。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